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函》，内容如下：

2010年，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启动主业重组改制工作，其核心业务及主要资产经重组设立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公司），并于2011年6月28日工商注册成立，为进一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奠定了基础。在这样的背景下，当中国一汽持有的一汽轿车（SZ000800）和一汽夏利（SZ000927）两个上市公司股份转移至一汽股份公司过程中，在监管部门的要求下，做出了五年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做出上述承诺以来，一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公司在内部经营也承受着压力。二是自2015年以来，证券市场发生大的波动，难以把握资本运作的窗口期。三是公司内部管理层在2015年也出现重大变化。虽然到目前为止，尚未履行上述承诺，但是一汽股份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初衷并未改变。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恳请股东大会同意将承诺期再延迟三年作为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一汽股份公司将秉承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理念，按照国家有关央企改革的政策要求，在梳理内部经营管理的基础上，继续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同时承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4日